

附件 3

《中小学馆配书目编制规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0年6月,《中小学馆配书目编制规则》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立项。该项目归口于全国出版物发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牵头,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联合多家单位编制。

二、工作简况

(一) 起草单位和人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国家图书馆、北京市教育技术设备中心、北京市第八中学、首都师范大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河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河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艾立民、夏国明、王宏经、王海明、王洋、王艳萍、柴旭津、李小燕、周燕萍、熊丽、宁毅、孙爱青、李海波、王炜、杨望平、俞峻、朱青青、陈谦、邵晨、许永康、蒋海雯、牛芳菊。

(二) 主要工作过程

2020年5月,成立《中小学馆配书目编制规则》编制专项工作组,由王海明主任主持领导工作,组员李小燕、周燕萍、许永康等。

2020年8-9月,陆续召开《中小学馆配书目编制规则》编制启动预备会,标准框架沟通会等,主要讨论确定了规则编制的基本框架、标准内容和分工。确定了规则的工作组讨论稿。

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正式召开《中小学馆配书目编制规则》编制启动大会,研讨工作组讨论稿,形成草案初稿。

2020年10-2021年4月,多次召开线上线下研讨会,不断对初稿进行整合、补充、完善,形成工作组稿。

2021年5月10日,在有关参编单位基础上,邀请各模块负责执笔人,召开线上征求意见讨论会,商讨提交征求意见事宜。会议提出,建议在编制说明中补充增加“重点规则的描述依据”的详细内容,并且给出各字段的详细解释和易错点的解析,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给出馆配书目编制规则的各项要求,供征求意见环节中各类标准使用者阅读使用。6月25日,最终形成《中小学馆配书目编制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报全国出版物发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 规则编制意义与作用

该标准的编制将规范中小学馆配书目的编制,推动教育图书发行工作,指导中小学图书馆馆藏图书的采访,对推动中小学图书馆事业和图书发行事业协调发

展、科学指导中小学图书馆馆藏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规则的内容结构、内容、形式严格遵照国家标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写规则总体要求，参考了国际、国内业界其它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的主旨、术语、规定。符合图书馆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学科发展的趋势要求。

2. 适用性原则。规则主要规定了现代中文普通图书的书目编制规则，兼顾了出版发行机构、中小学教育管理部门、中小学校、社会活动机构、中小学图书馆对馆配书目编制的需求。

3. 创新性原则。本标准将著录项目、规定信息源和机读书目数据项目单独列出，有利于中小学图书馆供应商为中小学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书目格式。

(二) 主要内容

1. 正文分为8部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著录规则、标引规则、目录组织、机读书目数据、附录；此外还有前言和参考文献。

2. 总则中介绍了编制原则、编制方法、规范性要求。

3. 著录规则包括著录项目、图书著录细则、检索项目三项内容。图书著录细则包含题目与责任说明项、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等7项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标引规则包括主题词的标引和分类号的标引。目录组织包括目录编排方式和目录类型。

5. 附录A图书书目信息编制的规范性要求；附录B是图书常用机读书目格式规则。

四、重点规则的描述依据

(一) 010 标准书号与获得方式项

填写 ISBN 和价格时，首选版权页作为信息源。同一种书有多个有效 ISBN 号或者同一种书因装帧形式、印刷年不同而有多 ISBN 号时，可重复本字段。平装的 ISBN 号著录于前，其他装帧形式的 ISBN 号著录于后。同时载有整套和部分著作的标准书号的图书，先著录整套著作书号，后著录部分著作书号。

除平装外的其它装帧形式（如：精装、塑精装、软精装、线装、活页装、经折装等），都要如实著录。

价格用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前置货币代码。不同货币价格之间著录为半角逗号，不空格。同一 ISBN 号的图书，有不同装帧形式和价格时，应在其价格后注明平装外的装帧形式。多卷书有同一 ISBN 号，且只有全套价格时，需在价格后的圆括号内注明“全套”或“全 x 册”字样。“全 x 册”中的“x”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以非购买方式获得的图书，按其实际情况著录。如 010##\$d 非卖品

(二) 101 文献语种

文献为原著时，指示符 1 为 0；文献译自原著或非原著的中间语种时，指示符 1 为 1；文献含译文时（内容提要除外），指示符 1 为 2。当文献正文有多个语种（一般规定超过 3 个）时，可用代码“mu1”标识。

（三）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

当一部文献有多个出版或制作地时，该子字段可重复。
国内出版或制作地区的代码详见附表 B. 3。

（四）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正题名原则上应按照规定信息源上所载的文字形式照录，对于有语法关系的标点符号、空格也应著录。题名中如有方括号“[]”应著录为圆括号。某些图形及符号等可用其他相应的文字代替，代替时应加方括号“[]”，同时在附注项说明。

交替题名是正题名的一部分，著录于正题名第一部分之后，用“或”“即”“一名”“又名”“原名”等规定信息源上所题连接词连接，连接词前后用逗号“，”标识。

并列题名是正题名的另一种语言或文字的题名，汉语拼音题名并不作为并列题名著录。当题名页上有多个并列题名时，将首先出现的并列题名著录在本字段，其余并列题名在 304 附注中说明。

责任说明包括责任者名称及其责任方式，依规定信息源原题顺序著录。著录同一责任方式的责任者一般不宜超过三个；超过三个时，只著录第一个，加“等”字，并置于方括号“[]”内。相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名称之间用逗号“，”标识；不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说明前用分号“；”标识。

责任说明包括第一责任说明和其他责任说明。第一责任说明与其他责任说明之间的差别只是顺序的差别。这并不意味着第一责任说明与图书内容创作的主要责任相关。

对于中国古代个人责任者，取自规定信息源上的朝代简称应置于圆括号“（）”内，著录在姓名之前。对于外国个人责任者，取自规定信息源上的国别简称应置于圆括号“（）”内，著录在姓名之前。责任者姓名前后原题出身、籍贯、性别、单位、职位、学位、头衔等，若不是识别该责任者所必需，均不予著录。

若责任者名称已作为其他著录单元的组成部分（如作为正题名的一部分、其他题名信息的一部分或出版发行项的一部分）著录时，则不应作为责任说明。但若责任者名称在题名页上明确地以正式的责任说明形式重复出现时，则仍应作为责任说明。

对于无总题名图书，若属于同一责任者时，依次著录题名；若不属于同一责任者时，依次著录不同的题名与责任者。题名在三个以下（包含三个）时，可依次著录；题名在四个以上（包含四个）时，则只著录前三个，第四个以后未予著录的题名与责任者均著录于附注项。

此字段一般依 5. 2. 1 有关条款著录。

（五）205 版本项

按照规定信息源选取顺序，优先选择题名页，其余版本变化在附注项说明。

除初版（第 1 版）外的各个版次均应著录，省略“第”字，著录为“X 版”。版次使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与版本说明有关的文字，如增订版、增订本、修订版、

修订本、新1版、再版等，均应著录于版本项。

图书制版类型除常见的铅印、胶印方式予以省略外，其余制版方式，如油印本、影印本、刻本、缩印本等，均应著录于版本项。若版本说明已作为其他项著录单元的组成部分著录时，则不在版本项内重复著录。

此字段一般依 5.2.2.1 有关条款著录。

(六) 210 出版发行项

出版地或发行地以出版者或发行者所在的城市或其他地点的名称著录。著录城市名称时，省略“市”字。出版地(者)或发行地(者)若无法推测或考证时，可著录“出版地(者)不详”或“发行地(者)不详”字样，并置于方括号“[]”内。

规定信息源载有三个及其以上出版地(者)或发行地(者)时，可根据规定信息源版式或顺序著录最显著的一个或第一个，后加“[等]”，其余在附注项说明。

出版、发行时间一般依版权页的出版年或发行年著录。出版年或发行年通常著录公元纪年，并省略“年”字。用公元年表示的出版年或发行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若图书同时载有出版年和发行年，只著录出版年。若图书未载明出版年，可著录发行年。若均未载明，也无法推测时，可著录“出版年不详”字样，并置于方括号“[]”内。

多卷书集中著录时，若各卷(册)出版年不不同时，应著录最初及最终出版年，其间用连字符“-”连接。正在出版的多卷(册)图书，只著录第一卷或首次出版年，其后用连字符表示。

若规定信息源所载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有误，则按照信息源所载形式客观著录，并在附注说明项内说明正确的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跨年度印刷或重印的图书，除著录出版年之外，还应著录印刷年或重印年，并在年之后加“印”或“重印”字样。

此字段一般依 5.2.3 有关条款著录。

(七) 215 载体形态项

页数一般包括正文页数及正文前后其他页数。页数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数量单位标识有页数、叶数、册数等。若正文页数与正文前后页数单独编码，当正文前后的页数少于10页时省略著录。但正文前后的页数等于或多于10页时，应按照“正文前，正文，正文后”的顺序依次分段著录，中间用逗号“,”标识。如果页数多余三段，仅著录正文页码。

多卷(册)图书集中著录，先著录总册数，后著录总页数，并将总页数置于圆括号“()”内。各分卷(册)图书单独编码时，各卷(册)页数之间用分号“;”标识。超过3册，仅著录总册数。

多卷(册)图书分散著录，分卷(册)页数连续编码时，著录其起迄页码，页码之间使用连字符“-”。

以图为主的散页图片或挂图，页数以“张”或“幅”计算。图书页数难以统计时，可著录为“1册”。

图书的其他形态细节，包括各种插图、折图(指图幅大于题名页而折叠于图书内的图)、彩图、地图、照片、肖像等。书中含有不超过三种类型的图时，依

次著录，并用逗号“，”标识；若种类超过三种或图的种类繁杂时，可统一著录为“图”。

图书内容主要由图组成或题名中已标明“图解”“画册”“图册”“漫画”“摄影集”等字样时，不再重复说明。

图书尺寸一般著录书脊高度，以 cm（厘米）为单位。不足 1 厘米的尾数，按 1 厘米计算。图书的宽度不及高度的二分之一或宽度超过高度时，先著录高度，后著录宽度，中间用乘号“×”连接。

附件是分离于图书主体部分并配合主件使用的附加资料，如光盘、说明书、习题集等。附件一般使用简要术语著录。对于附件的补充说明，如页数、尺寸等，应著录在附件后面的圆括号“()”内。

此字段一般依 5.2.4 有关条款著录。

（八）225 丛编项

按优先顺序（题名页—版权页—封面—书脊—封底）获取丛编信息。同属两种丛编的文献，分别记录两次。超过两种以上丛编时，应著录较为重要的丛编。

丛编卷册标识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当丛编中的编号是连续时，中间用短横链接；非连续的，之间用逗号分隔。若丛编文献既有主丛编卷标识，又有分丛编卷标识，则将主丛编的卷标识在附注项说明。

此字段一般依 5.2.5 有关条款著录。

（九）3XX 附注项

未在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出版发行项、载体形态项、丛编项，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中著录而又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时，均可在附注项说明。

凡不能在 301-393 字段著录的附注内容，均可著录在 300 字段。如“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高等学校经济类教材”等。

304 字段是对 200 字段的补充说明。比如在编文献的正题名不是取自规定信息源时，应在 304 字段说明正题名出处；对于在 200 字段省略著录的责任者，应在 304 字段说明被省略的部分。如“本书无题名页，据封面著录”“编著者还有：”“英文共同题名：”等。

305 字段是对 205 字段的补充说明，可著录规定信息源上载有的版本差异说明、在编文献原版本说明等。如“据 1957 年英文版译出”“封面题：2 版”“XX 公司授权出版”等。

306 字段是对 210 字段的进一步补充说明，可著录未记入 210 字段的有关文献出版、发行、印刷等方面的信息。如“内部发行”等。

307 字段是对 215 字段的进一步补充说明，可著录未记入 215 字段的有关文献数量、尺寸、形态细节、附件等方面的附注。如“附光盘：ISRC CN-”“附件题名：”等。

308 字段是对 225 字段的进一步补充说明，可著录未记入 225 字段的丛编题名、编号等信息。如“主丛编编号：”“封底丛书名题：”等。

310 字段是对 010、011、015 等标准编号字段的进一步说明，可著录在编文献的装订及获得方式附注内容。如“本书封底价格：”等。

312 字段著录除 304 以外的任何其他题名和有关附注，如“本书原名：”“封面英文题名：”等。

314 字段包含 304 字段以外的其他有关在编文献知识责任的附注。如“版权

页责任者题:”“译者取自版权页”等。

327 字段是对文献各部分内容的揭示,如正反面倒转图书、成套文献的每一卷信息等。

330 字段是文献内容提要说明。凡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学术著作,一般都应编写内容提要。但低幼读物、各类教科书、画册、字帖、菜谱、摄影集、乐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可省略内容提要。内容提要需客观简要,不含个人简介和评论,字数宜控制在 50-120 之间。

333 字段是在编文献使用对象或适用对象附注,如“小学一二年级适用”等。

(十) 5XX 字段

500 字段为统一题名,取自名称规范数据库中的 230 字段。当文献具有不同版本或译本,不同文献被赋予了相同的题名和相同的文献被赋予了不同的题名,且该文献又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知名度时,才需建立统一题名。如“红楼梦”。

510 字段为并列题名,著录时要去掉首冠词。对于非规定信息源上出现的并列题名,要在 312 字段说明,再将具有检索意义的记入 510 字段。文献中常见的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等拉丁语系文字的并列题名大小写和标点符号,要遵循其各国语言文字书写规则。行文时,题名首词首字母、专有名词首字母以及专用缩写均大写,德文所有名词首字母大写,标点符号使用半角。

512 字段为封面题名,当封面题名有明显不同于 200 字段中正题名时,使用本字段。

514 字段为卷端题名,当正文第一页起始处的卷端题名与 200 字段中正题名明显不同时,使用本字段。

515 字段为逐页题名,当文献各页顶部或底部的逐页题名与 200 字段中正题名明显不同时,使用本字段。

516 字段为书脊题名,当书脊题名与 200 字段中正题名明显不同时,使用本字段。

517 字段为其他题名,当在编文献上出现、且在 500-516 字段中未定义的其他不同题名,如版权页题名、副题名、交替题名、装订题名、函套题名、半题名等具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均可记录在本字段。

540 字段为编目员补充的附加题名,常用于连续出版的年鉴、手册、指南、会议录、论文集等文献,取题名中共同文字为共同题名,其年代、版次、届次等作为分辑号、分辑名或其他题名信息处理。题名原题有错字或漏字时,将经编目员更正后的正确题名也可记入本字段。

(十一)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CLC)

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所规定的分类规则进行分类。当专有名称主题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已依学科属性集中设类时,如:A类、I类鲁迅(生平事迹除外)、宗教人物、部分文艺团体、组织机构等,则需集中归类。大多数专有名称主题与普通主题相同,依学科属性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散归类。如哲学家、艺术家、作家、经济学家、军事家、政治家等依学科属性归入相应的学科史、作品评论或传记类等;地理名称主题依据学科属性分别归入 K9 人文地理、P9 自然地理、F 经济地理、地方志等有关各类。

690 整个字段用单字节表示,分类号中的字母大写。分类法版次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十二）7XX 知识责任项

（1）701 个人名称——主要责任者

702 个人名称——次要责任者

个人名称取自名称规范记录标目。按规范标目的选取原则，首先选取熟知、常用的，如果无法判断，则选择信息源上出现的形式。如果网名是英文同时又出现了本名，以本名作为名称标目。

个人名称以名或姓名直序方式著录，如中国、日本人名和其他汉译外国人名。将西方人名中的姓氏或相当于姓的成分作为款目要素，字段指示符均为“#0”。

当著者名称是若干个人的合作笔名时，该合作笔名记入个人名称。同一责任者同时负有两种责任方式时，重复\$4子字段。

（2）711 团体名称——主要责任者

712 团体名称——次要责任者

团体名称取自名称规范记录标目。常用的会议名称指示符取“12”，常用的团体名称指示符取“02”，均采用直序方式著录。如果会议名称中包含了会议地点，可以省略；会议日期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对于团体责任者原题为“本书编写组”“本书编委会”或书名+编委会、书名+课题组的情况，除常设机构外，一般不作团体名称。“XXX 课题组”“XXX 项目组”等如有上级机构，取上一级机构名称作为检索点。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规则为自主研发性规则，不属于采标性规则。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规则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规则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废止现行有关规则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中小学馆配书目编制规则》编制工作组
2021年6月